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向几内亚提供文化建设工程项目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两国之间的文化合作，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几内亚共和国发展文化事业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给予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不附带任何条件的无息贷款，金额为××英镑。每英镑的含金量为二·一三二八一克。如含金量有变动，贷款金额应按变动的比例作相应的调整。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为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在科纳克里建造一座规模为九百至一千个座位的电影院，并提供相应的观众座椅和放映所需要的全套设备。上述费用从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贷款中支付。

##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贷款项目下，按照建设工程实施的进度，分期分批地提供经双方商定的一般物资，以其贷款支付本协定第二条所列项目的当地费用。

#### **第 四 条**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内每年偿还上述贷款的十分之一，并将分期以双方商定的几内亚出口货物偿还。

####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提供的建造电影院所需的设备、材料和一般物资的数量、规格、交货条件和交货期限等有关事宜，将由两国政府指定的机构签订合同加以规定。

####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派往几内亚从事技术援助的技术人员的待遇和工作条件，按中、几两国政府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关于中国技术人员在几内亚的待遇和工作条件换文；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六日、一九六六年一月五日中、几双方关于修改中国派往几内亚的技术人员待遇标准换文的规定办理。

#### **第 七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帐务处理问题，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几内亚共和国银行另行商订技术细则。

#### **第 八 条**

本协定于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科纳克里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林 秉 南**

**迪亚洛·阿尔法·阿玛杜**

(签字)

(签字)